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方案

#### （一）发行规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的发行规模将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金额为准。

#### （二）发行对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

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 （三）发行时间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 （四）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五）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根据发行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六）发行方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由承销机构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九）经查询，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 二、授权事宜

鉴于公司拟通过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更好把握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全权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和调整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分期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额度等）、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申报事宜；

（三）制作、批准、签署、修改、补充、公告、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四）办理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商协会办理有关注册

手续,办理债权、债务登记,申请豁免定期披露财务信息或其他信息),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五)如监管部门对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注册发行工作;

(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